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长爱)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 8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8 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应现场列席 5 次股东会，实际现场列席 5 次股东会。2016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以前，获取相关议案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6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议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0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

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之前，本人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本人及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出色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河北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

考。

七、其他工作

（一）本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在 2016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李长爱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